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2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輔導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高雄市民，尚待登記攤車品牌稅籍，得申請輔導費上限為1.5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我非高雄市民，但申請輔導的攤車品牌稅籍在高雄市，得申請輔導費上限為1.5萬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是高雄市民，且申請輔導的攤車品牌稅籍在高雄市，得申請輔導費上限為3萬元整。			
姓名	黃■■■	手機	09■■■■■■■
身分證字號	S123456789	生日	■■年■■月■■日
戶籍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路■■號		
通訊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路■■號■■室	申請人背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 E-mail	■■@icloud.com		
Line ID	y■■■■■■■		
攤車品牌名稱	■■■■■■■	販售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街頭小吃、飲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農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手作 <input type="checkbox"/> 質感選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攤車品牌社群媒體經營平台(至少填寫1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B 粉絲__171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G 粉絲__741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平台 粉絲____人	
https://www.facebook.com/■■■■	https://www.instagram.com/■■■■	(填寫網址，或以 QR CODE 示之如：官網、Pinkoi、Creema 等。(不得為中國平台)	
申請人資格(*必填)		員工人數(含申請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人為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以申請日為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人為該攤車品牌之負責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人戶籍在高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本人攤車品牌稅籍在高雄。(若無免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本人自111年6月至112年12月3日止，已於高雄市相關主題市集擺攤3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人以上	

輔導費申請

申請輔導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攤位場地租金費用 (限高雄市辦理之主題市集或公益市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攤車品牌經營升級費用 (品牌塑造、包裝設計、CIS 設計、行銷方案、訓練補助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攤位設備升級費用 (攤車品牌裝飾、設備更換、商品陳列架購置等)
申請上限金額	上限5千元整(負責人戶籍或稅籍於本市) 上限1萬元整(負責人戶籍及稅籍皆於本市)	上限1萬元整(負責人戶籍或稅籍於本市) 上限2萬元整(負責人戶籍及稅籍皆於本市)	
預計申請金額	_____10000_____元整	_____10000_____元整	_____10000_____元整
合計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上限1.5萬元整(負責人戶籍或稅籍於本市)，合計申請金額_____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限3萬元整(負責人戶籍及稅籍皆於本市)，合計申請金額_____30000_____元整		

- 1. 輔導申請表1份。
 -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 4.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匯款同意書正本。
- 註1. 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蓋章或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註2. 上述文件應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倘應備文件不齊全，不予收件。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攤車品牌稅籍在高雄市者請附截圖

營業登記資料

*勾選攤車品牌稅籍在高雄市請附截圖
 *營業登記資料截圖(若稅籍設於高雄市，請上 google 搜尋”營業登記”，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截圖，以利確認輔導額度)



營業人統一編號 [Redacted]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營業人名稱 [Redacted]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高雄市 [Redacted]

資本額(元) 5,000

組織種類 獨資(6)

設立日期 1091102

登記營業項目 麵店、小吃店
(561113)
糖果餅乾零售
(472921)

輔導費使用項目

1. 升級品牌預計購買之服務內容：

(1)設計訂製品牌布條，在視覺上吸引客人主動靠近，多了品牌布條可以讓客人遠遠就知道我們可以提供什麼服務。

(2)請設計師包裝餐盒設計及貼紙設計，讓產品透過包裝變得更亮眼更有視覺系效果。

2. 攤位設備升級預計購買項目：

預計購買大型冷凍冰箱一台、小型冷凍冰箱一台

3. 使用後預計可以獲得那些改善(請提供示意圖及文字敘述)：

大型冷凍冰箱:可以增加更多的產品庫存，在營業方面上可以增加更多的銷售機會

小型冷凍冰箱:預計在出攤時攜帶，最近氣候溫度較高，可以利用冰箱來維持食材的新鮮，也能

確保在食品安全上沒有疑慮，帶給消費者較安心的食用環境

審查指標(申請者自評)

執行單位複審計分
(此欄位勿填)

請描述攤車產品或服務特色(請檢附圖片呈現，如營業現況照片、產品、DM 等，並提供200字內說明，須含說明產品、服務、販售形式之創新性、獨特性，足以成為特色攤車品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提供商品、服務具原創性、創新創意特色、獨特性等(10%)

販售形式具原創性、創新創意特色、獨特性、客製化服務等(10%)



三年內屬個人名義之新創品牌(非連鎖加盟品牌)(5%)

攤車擺攤型態具原創性、創新創意特色(5%)

檢附圖片及200字內說明：**本品牌採用新盈的三輪餐車作為主要擺攤的陳列方式，經由客製化的裝潢呈現出與眾不同且發揮出獨特的一面，經由季節的不同呈現出刨冰以及關東煮兩種不同的產品，刨冰採用日式的方向作呈現，以綿密的冰體搭配日式的配料在夏日當中給予最消暑的感受，冬天時以獨特的柴魚湯頭，帶給消費者有如身立在日本的感覺，讓在冬天逛市集的消費者也可以喝上一碗暖胃的熱湯**

創新特色
(30%)
(複選)



<p>知名度或影響力 (10%) (單選)</p>	<p>1. 攤車品牌之粉絲數(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000人以下(1%) <input type="checkbox"/>2000~3000人(3%) <input type="checkbox"/>超過3000人(5%) (請取單一平台之最高粉絲數；請提供截圖佐證)</p>  <p>2. 獲獎或新聞報導(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0%) <input type="checkbox"/>獲獎或報導1項(1%) <input type="checkbox"/>獲獎或報導2項(3%) <input type="checkbox"/>獲獎或報導3項以上(5%) (請提供獲獎或新聞報導截圖)</p>																																									
<p>已參加本市之市集活動 (20%) (單選)</p>	<p>1. 已參加本市之市集活動 (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日止，請列出已參加之市集活動與日期至少3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加3場(5%)<input type="checkbox"/>參加4~6場(10%)<input type="checkbox"/>參加7~9場(15%)<input type="checkbox"/>參加10場以上(2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922 1136 1272"> <thead> <tr> <th></th> <th>時間</th> <th>地點</th> <th>攤位數</th> <th>市集活動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19</td> <td>高雄·岡山河堤公園 x 覓橋路</td> <td>100+</td> <td>愛映岡山 - 太空漫遊</td> </tr> <tr> <td>2</td> <td>5/27</td> <td>愛河·河西路</td> <td>100+</td> <td>L A RUE MARKET 愛河限定場次</td> </tr> <tr> <td>3</td> <td>6/11</td> <td>愛河·河西路</td> <td>100+</td> <td>L A RUE MARKET 愛河限定場次</td> </tr> </tbody> </table> <p>(*請依上列提供市集擺攤照片各1張；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p>  <p>2. 未來預計參加之高雄市主題市集活動(申請日~核銷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653 1174 1872"> <thead> <tr> <th></th> <th>時間</th> <th>地點</th> <th>攤位數</th> <th>市集活動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2/20</td> <td>愛河**市集</td> <td>80+</td> <td>草夕過生活</td> </tr> <tr> <td>2</td> <td>12/23</td> <td>中央公園**市集</td> <td>200+</td> <td>聖誕市集</td> </tr> <tr> <td>3</td> <td>1/18</td> <td>衛武營**市集</td> <td>100+</td> <td>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地點	攤位數	市集活動名稱	1	3/19	高雄·岡山河堤公園 x 覓橋路	100+	愛映岡山 - 太空漫遊	2	5/27	愛河·河西路	100+	L A RUE MARKET 愛河限定場次	3	6/11	愛河·河西路	100+	L A RUE MARKET 愛河限定場次		時間	地點	攤位數	市集活動名稱	1	12/20	愛河**市集	80+	草夕過生活	2	12/23	中央公園**市集	200+	聖誕市集	3	1/18	衛武營**市集	100+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時間	地點	攤位數	市集活動名稱																																						
1	3/19	高雄·岡山河堤公園 x 覓橋路	100+	愛映岡山 - 太空漫遊																																						
2	5/27	愛河·河西路	100+	L A RUE MARKET 愛河限定場次																																						
3	6/11	愛河·河西路	100+	L A RUE MARKET 愛河限定場次																																						
	時間	地點	攤位數	市集活動名稱																																						
1	12/20	愛河**市集	80+	草夕過生活																																						
2	12/23	中央公園**市集	200+	聖誕市集																																						
3	1/18	衛武營**市集	100+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p>受輔導之配合度 (30%) (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申請日起，可在113年3月18日前完成核銷申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願配合輔導計畫內容，如：積極配合查核機制、出席創業培訓課程及青創交流活動等。(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願意提供過往擺攤佐證資料。(3%)</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願意提供核銷申請表所列受輔導成果相關數據至少3項。(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填審查指標內容皆屬實，審查分數以執行單位評分結果為主。(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並配合主辦、執行單位，錄製、拍攝、撰寫參與本計畫之影音、照片及相關新聞報導，以及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與數位形式檔案，並用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2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成果分享、計畫行銷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上映、播送、直播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使用。(2%)</p>	
--	--	--

相關規範

- 1.本人應符合申請者資格方得申請本計畫，申請者資格包含(1)年滿20歲以上45歲以下。(2)本人為該攤車品牌之負責人。(3)本人為設籍高雄或營業登記設於高雄。(4)本人為「高雄青年攤車 CEO 聯盟」成員。(5)本人於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日止，已於本市相關主題市集擺攤3次。上述若有任何一項不符資格，本人自願放棄申請輔導與核銷本計畫之相關經費，不得有任何異議。
-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及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依計畫需要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您同意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3.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執行單位：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得拒絕之。
- 4.本人已先行審閱核銷申請表內容，並同意於請領輔導費時提供輔導成果相關數據無償提供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之政策宣導目的應用。
- 5.本人已瞭解並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茲證明本資料表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6.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
 上述相關規範內容，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配合。

此致

112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申請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__S123456789__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 送件地點：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2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收(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前棟2樓)。

※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請於申請相關文件之「申請人」簽章處用印親簽，若無得不予受理。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局因辦理青年創(就)業相關或執行業務、活動、計畫及寄送本局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局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洽本局(07)799-5678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如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且上述貴局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申請3：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2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戶名：黃

帳戶：國泰世華 銀行 前鎮 分行（分行代碼0130590）

帳號：123-15-678910-1



※戶名需為個人全銜。

※如有更換帳戶名稱務必告知執行單位，並提供最新帳戶封面影本與委託匯款同意書。

※本公司使用台灣銀行，如跨行轉帳產生相關手續費須由參加輔導者自行吸收。

申請4：委託匯款同意書

委託匯款同意書

編號

- 一、本公司/機構/人對貴中心之應收款項，同意貴中心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公司/機構/人帳戶。
- 二、匯款手續費(含因更改指定匯款帳戶未通知貴中心導致退費所發生之銀行手續費)及傳真通知費同意由本公司/機構/人自行負擔。
- 三、本公司/本機構/本人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如下(「*」為必填欄位)：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郵寄地址：

發票地址：

*付款通知方式：E-MAIL帳號：@gmail.com

*開戶銀行：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金資代碼：

*銀行帳號：

*帳號戶名：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帳戶用途： 般往來帳戶 計畫合約補助款撥款專戶

謹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同意書者：
(本公司/機構/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請蓋字或印、公司/機構請加蓋公司印章)

*負責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公司/機構請加蓋負責人章)/個人私章

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人員	輸入人員
新增	修改

*同意生效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說明：
新往來或委託匯款資料有變動時，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用印後將正本寄交本中心建檔，謝謝！